

#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第1次修訂：93年1月30日  
第2次修訂：94年3月10日  
第3次修訂：94年10月3日於95年申請展覽審查會議  
第4次修訂：95年9月27日於96年申請展覽審查會議  
第5次修訂：98年1月7日  
第6次修訂：99年5月20日

壹、宗旨：為鼓勵具有潛力之美術家創作及展出，提昇本縣美術水準。

貳、申請資格：國內外公私立美術團體、機關、學校以及美術創作者（以下簡稱申請者），均得向本局申請展覽。

參、展覽類別：水墨、書法、油畫、水彩、膠彩、版畫、雕塑、篆刻、美工設計、陶藝、攝影、複合媒材等。

肆、申請手續：

一、每年7月1日起至31日前填妥申請表乙份（附件1），並檢具5x7吋照片（黏貼於附件2），或使用電子檔案方式，向本局視覺藝術科提出申請。

（一）個展：20張照片。

（二）聯展：2至10人，每人3張照片；10人以上，每人2張照片，至多不超過30張。送審之照片，不得全為單一人之作品。凡申請聯展者，請填寫聯展資料表（附件3）。

（三）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

（四）5人以下之聯展，其成員不得於同年度內申請個展。

（五）若個展申請者曾獲中華民國全國美術展覽會或台灣省全省美展名列前3名2次以上，備有證明文件者，將予以優先審查。

（六）使用電子檔案方式申請者，申請資料請以Word格式繕打，內含申請所需之資料與圖片（簡章附件1、2、3），送審作品之圖檔，另需提供畫素300萬畫素(3 Megapixels 或 2048x1536 pixels) 以上之JPEG(副檔名為.jpg)檔，並將申請資料以光碟存檔送件。(相關申請表格範例請至本局網站下載專區參閱)

二、申請個展者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免予審查，由本局安排檔期展出。

（一）曾在台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中山國家畫廊舉行個展，備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本縣桃源美展、美術家邀請展、桃源創作獎之籌備委員及審查委員。

三、邀請展須具有下列條件，由本局邀請及安排檔期並印製請柬。

（一）曾任中華民國全國美術展覽會、台灣省全省美展之評議委員或評審委員。

（二）曾獲中華民國全國美術展覽會、台灣省全省美展永久免審查。

（三）國內外傑出美術家，或曾受本局表揚之資深優良美術家。

四、桃園縣內各級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結）業展，請於每年7月1日起至31日前來函申請。

五、為使本館各展覽場地之資源均衡分配及申請作業更趨完善，凡曾在本館任何展覽場地舉辦個展或聯展者，1年內不再接受於本館舉辦個展或聯展。

六、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本館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俾利完成申請手續。

七、送審資料如需退還者，應於申請時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否則本局概不退還。

八、本作業要點可至本局服務台索取；或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寄至「33053 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文化局視覺藝術科」索取；或至本局網站 <http://www.tyccc.gov.tw> 下載專區。洽詢電話：視覺藝術科 03-3322592 轉

伍、審查會議：申請展覽案，經本局召開「申請展覽審查會議」後，將由本局函知通過及未通過之審查結果。

陸、檔期安排：

- 一、經本局申請展覽審查會議通過者，由本局協調安排展出檔期、展出地點、展覽相關事項。
- 二、展出地點包含有本局桃園館（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第 1、第 2 展覽室以及 2、3 樓畫廊；中壢館（中壢市中美路 16 號）第 1、第 2 展覽室。
- 三、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上為 2 至 3 週，本局可視狀況調整檔期，展出者應配合本局。
- 四、申請人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請於展出前兩個月通知本局，並於 1 年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展覽申請；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通知本局者，3 年內不得申請在本局展出。
- 五、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局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局另行通知並更動、協調安排展覽檔期。

柒、展覽須知（申請展出者，請遵守下列事項）：

一、場地佈置：

- (一) 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本局視覺藝術科協助之。
- (二) 佈展須於展出前 1 日完成；拆展於展覽結束之後 1 日完成，並將作品運回，逾期本局不負保管責任。並請配合本館開放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作業。
- (三) 展出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四) 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嚴禁使用鐵釘、釘槍、雙面膠等。
- (五) 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請展出者與本局共同負責，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本局不負賠償責任。但本局人員如有失職情事，由本局追究行政責任。
- (六) 展覽室內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

二、宣傳事項：

- (一) 展出者如印製請柬、宣傳資料，其內容須經本局審查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
- (二) 展出者請於展覽前兩個月提供展出圖片 3-5 張、約 300 字展覽簡介，供本局於藝文摺頁刊印及網頁宣傳。
- (三) 展出者如舉辦開幕、茶會、剪綵等儀式，請與本局視覺藝術科預約協調辦理。

三、接待及安全維護：

- (一) 展覽期間，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及錄製導覽 MP3，並應注意禮貌態度，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恢復原狀。
- (二) 展出者應依本局之規定使用場地，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局有所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展出內容如違背本局設立宗旨、展覽場地管理規則、違反善良風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本局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

捌、本要點奉本局局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1：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覽申請表

附件 2：照片黏貼表

附件 3：聯展資料表

##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展覽申請表

編號：

(由本局填寫)

### 展覽資料

申請者 (個人或團體名稱)		展覽類別	個展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人數：_____
送審資料	照片_____張		
展覽名稱			
展覽介紹			
作品類別		展品件數	共_____件
希望展覽場地 (以 1、2、3、4 排序)	桃園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展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展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三樓畫廊 中壢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展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展覽室		
希望展出時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月		
上次在本局展出	展出時間：_____年_____月	展出地點	

### 申請人個人資料 (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	性別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方式	公：_____    宅：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地 址	□□□□□		
電子信箱			
學 歷			
畫 歷			

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照片黏貼表（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1 張照片使用 1 張黏貼表）

<b>編 號</b> (本局填寫)	作者姓名		作品年代	
	作品名稱		媒 材	

照片黏貼處

## 聯 展 資 料 表

參 展 人 姓 名	

畫 會 、 團 體 介 紹	團體名稱		成立年代	民國                      年
	是否登記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立案字號：_____	團體人數	共                      人
	所 在 地	是否為本縣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址：		
	團體宗旨 （畫會介紹， 100 字以上 300 字以內）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使用本人於\_\_\_\_\_ (展覽名稱) 展出之作品 (著作)：\_\_\_\_\_。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